

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

研究受试者

权利声明

受邀参加医学实验研究的每个人均享有以下权利。作为研究受试者，我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有权被告知研究目的。
2. 有权被告知所有的研究程序、药物和/或器械，以及它们是否与标准医学实践有所区别。
3. 有权被告知研究在合理情况下可能会引起的任何风险、不适或副作用。
4. 有权被告知可合理预见的参加研究的益处（如有）。
5. 有权被告知其他替代方案，以及它们相比于参加研究的优缺点。替代方案可包括其他手术、药物或器械。
6. 有权被告知如果研究引起任何并发症，我可以获得何种治疗。
7. 有权询问有关本次研究或程序的任何问题。在研究开始之前或研究期间，随时提出这些问题。
8. 有权拒绝参加研究或随时退出。这一决定不会影响我的治疗，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我与医生或研究机构的关系。
9. 有权获得一份用于本次研究的已签名且注明日期的书面同意书副本。
10. 在决定是否参加实验研究时，有权不受任何压力的影响。

如有任何问题或顾虑，我可以询问研究人员或研究助理。也可以联系旨在保护实验研究受试者的研究受试者保护办公室(Office of the 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rogram, 简称 OHRPP)。我可以在星期一到星期五的上午 8:00 到下午 5:00 之间拨打 310-825-5344, participants@research.ucla.edu, 联系 OHRPP。如果我不会说英语或西班牙语，致电该办公室时可要求获得口译服务。我也可以给 OHRPP 写信，地址是 OHRPP, 10889 Wilshire Blvd., Suite 830, Los Angeles, CA 90095-1406。

05/2021